

考試科目	土地法 與 土地政策	系所別	地政系 土地環境規劃與不動產組	考試時間	2 月 2 日(四) 第四節
<p>一、甲所有 A 地位於依森林法第 17-1 條設置之自然保護區範圍內，A 地上建有建築年代無法精確確定之甲所擁有建物 B 乙棟，但可確定 B 建物於民國五十年之前已存在。A 地在被劃為自然保護區前編定為丙種建地，但 B 建物則並未辦理保存登記。</p> <p>今 A 地該管縣政府正擬依照實施之該縣國土計畫發布轄區土地分區圖，A 地因位於自然保護區範圍之內，且確實過度接近收保護物種棲地，致被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，且不屬可為營建行為之土地。</p> <p>請依學理與國土計畫法意旨詳細論述下列問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B 建物倒塌後，若縣府在 B 建物倒塌後未要求甲改變 A 地使用方式，甲得否申請獲准重建？而甲得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向縣府請求補償？(25 分) 2. 若 A 地在自然保護區中位置對於於周邊生態環境影響低微，請分析縣府是否可以在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範圍中，將 A 地編定為可建築使用土地？(25 分) <p>二、甲、乙二人間為了幫助甲脫產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為 A 地之假買賣，並申辦移轉登記將 A 地所有權由甲移轉予乙。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審查並未發現申報文件瑕疵，於是便完成 A 地之移轉登記予乙。但該所登記複審人員正好是甲之鄰居，嗣後耳聞甲乙間串通情事，乃私自調查後確認甲乙間通謀虛偽情形。請依照登記制度相關學理，分析並申論該地政事務所應如辦理此案？(25 分)</p> <p>三、政府開放地層下陷不利農耕地區，供光電業者鋪設大面積光電場，此舉引發社會不小爭議。尤其在養殖漁業風行地區，也引發光漁衝突。請就前述現象分析並予以評論。(25 分)</p>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 				